

徐环建〔2025〕14号

关于徐闻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徐闻县人民医院：

你司报送的《徐闻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徐闻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位于广东省徐闻县徐城镇健康路28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8010.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2号住院大楼、原后勤综合楼、原保健中心楼、原行政楼和原高压氧室等，新建地下2层停车场和1栋地上6层后勤综合楼，新建污水处理站和垃圾站、医疗废物暂存间，对原1号住院大楼进行改造，拟在5楼应急病房新增20张病床（改扩建后全院床位数由1200床增至1220床），购置必要的医疗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1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5万元。

项目代码：2209-440825-04-01-32393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经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该报告表的审查。你司应按照报告表的评价内容组织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控措施。施工期应确保待新污水处理站建好运行之后再拆除现有污水处理站，保证医疗废水达标排放。

运营期的医务人员及后勤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与徐闻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徐闻县污水处理厂；宿舍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徐闻县污水处理厂。

2、废气污染防控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设置施工围蔽、采取洒水措施等施工管理，确保工地厂界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污染防控措施。施工期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围挡、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施工场界的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排放限值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专用堆放场。

运营期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制定实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6、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要求做好排污口监测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

运营。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1日

抄送：徐闻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徐闻分局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股、广东粤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